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立倫  
電話：03-3322101#5230  
電子信箱：0760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900768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章多芳

20200511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彭玉

主旨：檢送「大桃園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辦理。
- 二、本案自民國109年5月11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一)民國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蘆竹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4樓禮堂辦理。
  - (二)民國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辦理。
  - (三)民國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綜合會議廳2樓會議廳辦理。
  - (四)民國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 三、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副本：蘆竹區籍市議員、桃園區籍市議員、龜山區籍市議員、八德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各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計畫圖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計畫書、計畫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鄭文燦

親愛的桃園市民：

本市現有 32 處都市計畫，部分不僅彼此相鄰，發展上更已同屬一生活圈，有併同整體規劃考量之必要，爰優先擇定桃園、中壢都會生活圈內 9 處相鄰接且都市發展依存度較高之都市計畫區，整併為 3 處都市計畫區。本案為桃園市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及龜山都市計畫等 5 處都市計畫，檢討整併為「大桃園都市計畫」，並採二階段逐步辦理，第一階段為主要計畫範圍及書圖內容之整併，第二階段為主要計畫內容之實質檢討及細部計畫書圖整併與檢討。本案屬第一階段，不涉及實質計畫檢討變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本案將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起在本府及本市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及八德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以及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行說明會，並同步現場直播；**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各場次說明會僅開放 5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以及線上收看說明會現場直播，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如仍有必要參加說明會，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詳後附件)。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各相關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或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各相關區公所索取)。如有任何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 分機 5230 黃立倫小姐或 5231 張敏智小姐)

#### 公展說明會場次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地點
蘆竹場	109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蘆竹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4 樓禮堂 (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125 號)
龜山場	109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龜山區公所 2 樓視訊會議室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桃園場	109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 樓會議廳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八德場	109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

民國 109 年 5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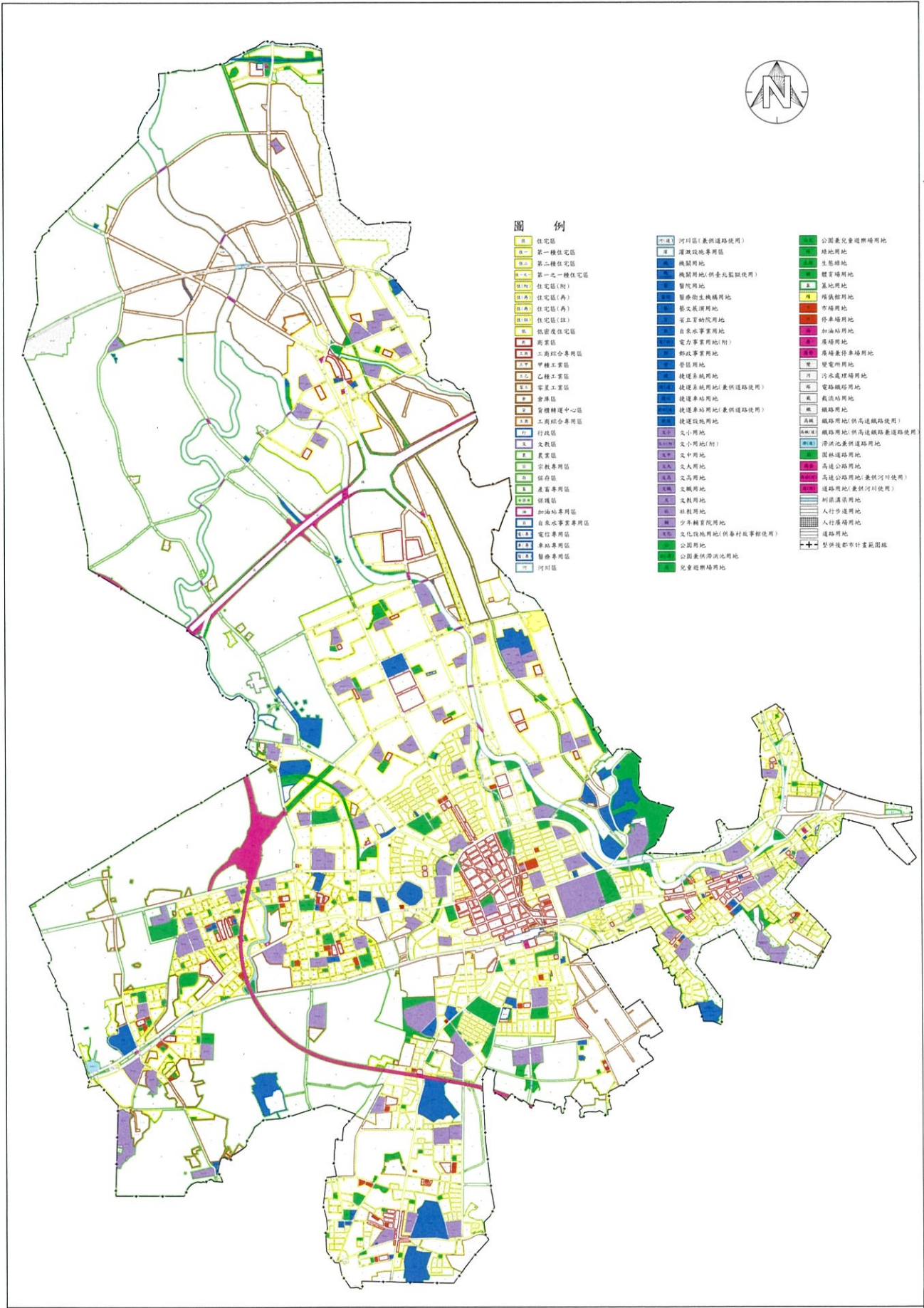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陳情意見表下載及現場直播網址，請掃描下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資料下載：  
<https://urdb.tycg.gov.tw/>



現場直播：  
<https://ppt.cc/fJqnzx>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第一種住宅區   | 灌溉設施專用區         | 綠地用地             |
| 第二種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生態綠地             |
| 第三種住宅區   | 機關用地(供臺北監獄使用)   | 體育場用地            |
| 住宅區(附)   | 醫院用地            | 墓地用地             |
| 住宅區(再)   |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 殯儀館用地            |
| 住宅區(再)   | 宗教專用區           | 市場用地             |
| 住宅區(註)   | 宗教專用區           | 停車場用地            |
| 低密度住宅區   | 自立式助院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 商業區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廣場用地             |
| 工商綜合專用區  | 電力事業用地(附)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甲種工業區    | 郵政專用區           | 管架用地             |
| 乙種工業區    | 管架用地            | 雙電杆用地            |
| 零星工業區    | 捷運系統用地          | 污水處理場用地          |
| 倉庫區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電路塔用地            |
| 貨運轉運中心區  | 捷運車站用地          | 截流站用地            |
| 工商綜合專用區  |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鐵路用地             |
| 行政區      | 捷運設施用地          |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
| 文教區      | 文小用地            |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 |
| 文教區      | 文小用地(附)         | 滯洪池兼供道路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文小用地            | 園林遊樂用地           |
| 保存區      | 文高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 產業專用區    | 文高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保護區      | 文職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加油站專用區   | 文職用地            | 河渠溝渠用地           |
|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 文職用地            | 人行步適用地           |
| 電信專用區    | 少年輔育院用地         | 人行廣場用地           |
| 車站專用區    | 文化設施用地(供器材教學使用) | 道路用地             |
| 醫療專用區    | 公園用地            | 道路用地             |
| 河川區      |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 +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大桃園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示意圖

##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現場防疫措施

- 一、請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以及線上收看說明會現場直播。
- 二、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 三、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1公尺安排，各場次僅開放50位民眾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
- 四、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後，領取號碼牌對號入座。
- 五、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
- 六、入場民眾需全程配戴口罩。
- 七、慢性病患者、孕婦以收看直播為原則。
- 八、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